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二、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事项。

高学东 张琳 罗义冰

2017年7月10日